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院總第 23 號 委員提案第 140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17 人，鑒於立法院屢屢出現立法委員霸占主席台、發言台，阻撓議事進行，甚至出現暴力脅迫國會議長、會議主席之行為，許多重要民生法案及總預算案因此延宕，不僅國人對此政治亂象感到失望，國際媒體更引以為笑談。爰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」第七條條文修正案，賦予主席必要時依法召喚警衛人員維護議事秩序之權力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屢屢出現委員霸占主席台、發言台，阻撓議事進行，第六屆第四會期休會當日議場出現暴力脅迫行為，不僅拳腳相向，甚至將院長鎖在門外。第八屆第一會期也出現委員霸占主席台，企圖阻撓議事進行，許多重大法案及總預算均未能審查完畢，議事空轉的結果，不僅讓國人對立法院政治亂象感到失望，更讓台灣在國際間蒙羞。
- 二、所謂「國會警察權」係指國家將部分警察權力移轉給國會議長，專用於維護國會內部秩序，性質上屬於「國會自律」事項。觀諸英、美、德、法、日、韓等民主憲政國家，均透過憲法、法律或議事規則，授權國會議長行使國會警察權。反觀我國現行法令就立法院院長維護議事秩序之規定，僅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「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，維持立法院秩序，處理議事」，並無任何賦予院長動用警察權之規定。
- 三、由於立法委員在議場之言行屬於議事行為，即便有委員意圖破壞議場秩序，礙於目前我國並無相關法令授權立法院院長動用警察權，若驅離委員、限制其行使憲法上職權，恐將引發爭議。至於「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」，其立法目的為要求警衛人員依主席指示，排除議事干擾、維護議場秩序，並非授權院長動用警察權，故院長自不得援引本規則動用警察權維持秩序。
- 四、為免議事受到干擾、維護議場秩序，爰參酌英、美、德、法、日、韓等民主憲政國家之立法精神，並仿照我國已廢止之「國民大會議事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修正「立法委員行為法」第七條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丁守中

連署人：林鴻池 徐少萍 林明濤 林德福 蔡錦隆
廖國棟 陳雪生 林正二 王廷升 吳育仁
陳鎮湘 廖正井 盧秀燕 高金素梅 詹凱臣
楊應雄

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，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。</p> <p>二、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。</p> <p>三、發言超過時間，不聽主席制止。</p> <p>四、未得主席同意，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。</p> <p>五、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。</p> <p>六、占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。</p> <p>七、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。</p> <p>八、攜入危險物品</p> <p>九、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。</p> <p>十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。</p> <p>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席得警告、制止或禁止其發言。情節重大者，主席得召喚警衛人員強制其退出議場或會議室或交紀律委員會處。</p>	<p>第七條 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，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</p> <p>一、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。</p> <p>二、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。</p> <p>三、發言超過時間，不聽主席制止。</p> <p>四、未得主席同意，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。</p> <p>五、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。</p> <p>六、占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。</p> <p>七、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。</p> <p>八、攜入危險物品</p> <p>九、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。</p> <p>十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。</p> <p>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處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我國現行法令就立法院院長維護議事秩序之規定，僅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「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，維持立法院秩序，處理議事」，並無任何賦予院長動用警察權之規定。儘管本條第一項各款要求立法委員不得為破壞議場秩序安全之行為，然對於違反規定之委員，主席並沒有透過動用警察權即時處置之權力，僅得將其交付紀律委員會處，實在緩不濟急。</p> <p>三、為免議事受到干擾、維護議場秩序，爰參酌英、美、德、法、日、韓等民主憲政國家之立法精神，並仿照我國已廢止之「國民大會議事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修正「立法委員行為法」第七條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